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推动三门峡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实现医疗资源共享，更好的为患者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助、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共同开展医疗检验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作条款：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临床需要但暂未开展的临床检验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详见甲方采购文件《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检验科外送检验合作机构遴选采购项目明细》。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医生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明细》中的要求和规定开检验申请。

2、甲方有责任按乙方提供的样本采样要求提供合格的样本给乙方，



并对不合格样本负责。

3、甲方安排人员与乙方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特殊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交接等。

4、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要更改检验内容的，需在口头申请后3日内向乙方补充检验申请单。

5、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联系人员（甲方联系人：王鑫，电话 13639894909），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予以回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联系快递公司到甲方指定地方收取标本，并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项目的试剂，耗材和标本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乙方提供的《项目明细》中所述要求和规定进行申请单填写、标本采集的，乙方可以拒收标本、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承诺在相应的项目检测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供客观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结果延迟或报告错误，给医院造成的不良影响，引起患者投诉及医患纠纷等情况，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测的项

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立即通过电话通知甲方（甲方的联系电话：0398-3118206/3118207），并免费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告知受检者。已发出的需召回报告引起的各种不良事件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遵循甲方制定的危急值管理制度，当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立即通过电话方式将检测结果报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甲方的联系电话：0398-3118206 /3118207），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7、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同时乙方有义务进行再次免费检测以确保结果的可靠性。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检验费，乙方按照甲方收费标准并根据本条款第二条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甲方收费标准参照《三门峡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执行）。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控制价的 38%。

3、双方确认，本合同附件一载明的年度预估采购总额人民币 3,200,000 元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绝对最高支付限额。无论任何原因，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均不得超过此限额。超出部分，甲方无需支付，且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

费用。

六、付款方式：

双方每月共同对上月实际发生的检验数量及费用进行书面核对确认，核对无误后，乙方每两个月按照约定的收费比例向甲方开具有效含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

七、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再次发生的；

(2) 乙方提供的检验服务存在系统性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三十日内仍未能有效改正的；

(3) 乙方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经营困难、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等情形的。

2、乙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因其自身商业决策、经营困难等任何其他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终止日前三个月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错误导致出现医患纠纷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患者的赔偿、甲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检验费用中扣除。合同期限之内, 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周期延迟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 元违约金; 延迟超过 48 小时或对患者诊疗造成重大影响的, 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免收该次检验费用。因检验报告周期延迟引起患者投诉及医患纠纷等情况的, 按本条第 2 款执行。若延迟情形同时触发附件一备注第 4 条之约定, 则甲方有权同时适用该条款 (不予支付费用) 及本条前述违约金约定。

九、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确认, 本合同已包含双方就本次采购的全部约定。此前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谈判纪要等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伍份, 乙方壹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666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帐号：4100150171405020023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陈

乙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西湖区杨公堤中路208号2

幢北楼1至5层、2幢南楼1至3层

电话：15291101035

开户行：工行古荡支行

帐号：1202005909900016101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张凯东

时间：2026年元月22日

附件：1.《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外送检测项目控制价一标段》

2.《廉政协议书》